

##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財產借用管理辦法

99年3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之麥克風、擴音器材、筆記型電腦、電視機、DVD、CD播放器、單槍投影機、數位相機、數位攝影機等多媒體器材（以下簡稱器材）。

第二條 基於下列目的得借用之：

- 一、本系專兼任教師之授課及研究活動。
- 二、本系之學術活動。
- 三、其他經系辦同意之活動。

第三條 借用器材應填寫借用本，並詳細填寫以下資料：

- 一、借用人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所借器材之編號或型號。
- 三、借用用途。
- 四、借用日期及返還日期。
- 五、負責助理姓名。

第四條 借用器材應質押證件（例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均可），本系教師可免押證件。

第五條 借用及歸還時請與助理或工讀生確實點交系財產。點交無誤後負責之助理或工讀生於借用本上簽名並交還抵押證件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  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